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業績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3,25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60,611,000港元(由出售事項之收益100,069,000港元減中國資本增值稅暫留金額32,000,000港元及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7,458,000港元所得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2,6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9,953,000港元減少34.7%。

#### 股息

除附註9內所宣派之特別股息外，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重大事項

##### 出售於昆明積大集團之49%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及提述具有該聯合公佈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 Jiwa Development (作為賣方))與 JW 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JW 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 Jiwa Development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包括積華藥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於昆明積大集團之間接 49% 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 512,000,000 港元。

## 業務回顧

### 貿易業務

期內，來自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 16,601,000 港元，比對上年減少 18.0%；此分部之虧損為虧損 1,453,000 港元，主因是毛利率下降。本公司所經營之貿易產品主要包括透過一間獲授權之獨立進出口公司間接向昆明積大銷售之進口處方藥品，以及少量於中國生產之保健產品。

期內，憑著本集團在歐洲、東盟及中國之市場網絡，以及管理層在貿易業務之豐富經驗，本集團正積極審視不同地域及行業之貿易商機。

### 研發及項目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與香港之研發機構合作進行化學及生物研究。期內，此分部之營業額為 1,000,000 港元，並錄得 316,000 港元之分部業績。管理層對此業務表示樂觀，除不斷推動現有項目外，亦持續物色具潛力之研發項目。

本集團其中一個醫藥產品研發項目已取得階段性的成果。本集團與積華生物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總代價人民幣 111,000,000 元須於就以下三個建設、生產及登記各階段制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由積華生物科技支付：

於第一階段，本集團將於技術轉讓協議簽訂後六個月內，向積華生物科技轉交該產品技術之技術文件；於第二階段，本集團須協助積華生物科技在指定建設預算內建設生產廠房連同其配套設施，以生產本集團及積華生物科技釐定符合規格之該醫藥原料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生產許可證；及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協助積華生物科技開始 (i) 以指定產能全面投產該醫藥原料產品及確保生產成本不超過指定單位成本；及 (ii)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有關該產品登記證以及「良好作業規範」認證。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於上述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後將分別清償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上述付款時間進度表可藉技術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議延長；而倘上述若干條款及條件未能全面達成，則最高代價可予調整。

## **投資及財務業務**

期內，此分部溢利為2,888,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35.8%；主要來自財務產品及租金收益。本集團將出售部份財務產品，並將繼續尋找風險承擔有限而回報相對較高之財務產品之機會，以將經營產生之額外現金流量擴至最大。

## **策略投資**

期內，來自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溢利為27,135,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28.9%，溢利主要來自昆明積大。

## **未來展望**

期內，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成為控股股東，並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於執行董事檢討本公司營運後，本集團擬在現有醫藥貿易以及研發及項目管理業務下，善用其資源及經驗以在合適時機將本公司之業務擴展至物業發展及相關管理服務。本公司相信，擴展及多元化業務將讓本公司之發展及回報邁向新里程。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53,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058,000港元)，當中約99.73%以港元列值，0.21%以人民幣列值、0.01%以美元列值、0.02%以歐元列值及0.03%以澳門元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069,000港元)，當中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153,000港元)經已動用(包括約89,0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銀行借貸總額減少，主因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之銀行借貸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因是支付特別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56,1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3,26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9,6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910,000港元)。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4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545,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89,1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2,449,000港元)計算。負債比率上升，主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85,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此外，概無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9,96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銀行貸款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以本集團金額為98,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888,000港元)之財務產品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7,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其中全數金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00,000港元)經已動用。

本集團毋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準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5	17,601	20,255
銷售成本		<u>(13,657)</u>	<u>(15,663)</u>
毛利		3,944	4,592
其他收入		7,299	7,613
投資收入		2,888	4,501
銷售開支		(24)	(16)
行政費用		(6,208)	(5,246)
其他經營支出		(8,930)	(1,369)
其他收益，淨額			
減值撥回		—	4,6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u>100,069</u>	<u>23,529</u>
<b>經營溢利</b>		<b>99,038</b>	<b>38,296</b>
融資成本		(987)	(1,4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7,135</u>	<u>21,052</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125,186</b>	<b>57,901</b>
所得稅開支	8	<u>(31,937)</u>	<u>(7,948)</u>
<b>期內溢利</b>		<b>93,249</b>	<b>49,953</b>
<b>下列各項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93,251	49,953
非控股權益		<u>(2)</u>	<u>—</u>
		<u>93,249</u>	<u>49,953</u>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10	<u>5.69</u>	<u>3.07</u>
— 攤薄(仙)	10	<u>5.69</u>	<u>3.07</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期內溢利</b>	<b>93,249</b>	<b>49,953</b>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	(1,0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 扣除稅項	—	(1,002)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3,249</b>	<b>48,951</b>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251	48,951
非控股權益	(2)	—
	<b>93,249</b>	<b>48,951</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3
投資物業		33,000	5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443,816
		<b>33,000</b>	<b>499,18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2	—
應收賬款	12	104	8,2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8	10,6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1,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	13	98,581	100,888
可收回稅項		904	8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6,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08	94,058
		<b>156,167</b>	<b>373,260</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89,000	178,545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141	7,7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	2,283
應付稅項		78	1,832
衍生財務負債	15	—	64,523
		<b>89,663</b>	<b>254,91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504</b>	<b>118,35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9,504</b>	<b>617,53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7	1,602
<b>資產淨值</b>		<b>99,287</b>	<b>615,937</b>
<b>權益</b>			
<b>股本</b>	16	<b>16,400</b>	<b>16,250</b>
<b>儲備</b>		<b>82,895</b>	<b>599,693</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99,295</b>	<b>615,943</b>
<b>非控股權益</b>		<b>(8)</b>	<b>(6)</b>
<b>權益總額</b>		<b>99,287</b>	<b>615,937</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 1. 一般資料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2樓01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醫藥及健康護理產品、研究及開發化學及生物產品，以及投資及財務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iwa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與一間由本公司前董事及前股東劉友波先生、陳慶明女士及劉建彤先生(統稱「劉氏家族」)全資擁有之公司 Goldvault Limited(「Goldvault」)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積華藥業有限公司(「積華藥業」，於昆明積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積大」)持有49%直接股權)之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512,000,000港元(「港元」)。昆明積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香港擁有無錫積大製藥有限公司(「無錫積大」)、昆明積大藥品銷售有限公司(「昆明積大藥品銷售」)、雲南積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雲南積華生物科技」)及積大醫藥(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積大醫藥(香港)」)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昆明積大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

董事認為其直屬股東為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最終母公司為 Shunda Investment Limited，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a)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部包括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b) 投資及財務業務分部包括投資控股及財務業務；

(c) 研究及開發分部包括化學及生物產品研究及開發。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衡量基準)評估。

## 5.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投資及財務業務		研究及開發 (經重列)		綜合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分部收益	16,601	20,255	—	—	1,000	—	17,601	20,255
分部業績	(1,453)	2,766	2,888	4,501	316	—	1,751	7,267
減值撥回							—	4,6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069	23,529
未分配收入／(開支)							(2,782)	2,808
經營溢利							99,038	38,296
融資成本							(987)	(1,4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135	21,0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5,186</u>	<u>57,901</u>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a) 誠如附註1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積華藥業，積華藥業直接於昆明積大集團持有49%股權。

積華藥業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5
可收回稅項		8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775
其他應付款項		(7)
應付股息		(12,312)
遞延稅項負債		(1,385)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64,0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11	<u>470,951</u>
已出售資產淨值		411,931
出售積華藥業之收益		<u>100,069</u>
總計		<u><u>512,000</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40,090
以抵銷特別股息償付之代價	(i)	439,910
就中國資本利得稅作出之暫留款	(ii)	<u>32,000</u>
		<u><u>512,000</u></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09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36,955</u></u>
出售積華藥業之收益總額		<u><u>100,069</u></u>

附註：

- (i) 暫留款相當於就出售積華藥業及中國預扣稅提供法定存檔應付之預計稅項。
- (ii) 有關出售積華藥業之部份代價以應付予劉氏家族(Goldvault之股東及積華藥業之收購人)之特別股息(附註9)償付。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雲南積華生物科技。此外，主要產品技術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售予雲南積華生物科技。由於該等交易之訂立時間接近，且均具有生產主要產品之相同業務目的，故該等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雲南積華生物科技及無形資產之收益合併列賬。

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雲南積華生物科技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9
土地使用權		16,060
在建工程		2,152
其他應收款項		2,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1,852)</u>
所出售資產淨值		22,502
出售時撥回換算儲備		(1,002)
出售雲南積華生物科技之收益		1,670
所出售無形資產		29,99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iii)	<u>21,859</u>
總計		<u><u>75,023</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48,108
遞延代價	(iv)	<u>26,915</u>
		<u><u>75,023</u></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8,108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46,875</u></u>
出售積華生物科技及無形資產之收益總額		<u><u>23,529</u></u>

附註：

(iii) 於出售無形資產當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分別為 51,853,000 港元及 29,994,000 港元，其導致出售事項收益 21,859,000 港元。

(iv) 遞延代價將以現金清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收取當中之 23,843,000 港元。

## 7.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3,657	15,771
員工成本	2,098	1,909
退休成本	9	21
折舊	204	158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430	1,5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735	1,449
	<u>13,657</u>	<u>15,771</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61	144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209)	—
	<u>(148)</u>	<u>144</u>
— 中國 — 本期間稅項	<u>32,085</u>	<u>7,804</u>
	<u>31,937</u>	<u>7,948</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準備。

##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u>615,000</u>	<u>34,125</u>
-------------	----------------	---------------

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34,12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特別股息615,000,000港元(每股0.375港元)獲有條件提呈及待(i)積華生物科技之出售事項完成；(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出售事項完成；及(iii)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後達成此等條件，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特別中期股息成為無條件，並以本集團之負債入賬。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派付。

在應付股息615,000,000港元當中，439,910,000港元將以有關出售積華藥業之應收代價償付(附註6(a))。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93,251,000元(二零一二年：49,95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4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625,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93,251,000元(二零一二年：49,953,000元)及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具攤薄潛力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8,641,365股(二零一二年：1,625,000,000股)計算。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 非流動部份

期初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3,816	408,4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135	35,3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u>(470,951)</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43,816</u>

##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104</u>	<u>8,282</u>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將於一年內收回。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債務證券，於到期時由銀行保本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u>98,581</u>	<u>100,88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40,04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195,000 港元)之債務證券(包括內嵌式衍生工具)，贖回金額與權益工具之價值掛鉤，於到期時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ondon 保本；
- 58,53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693,000 港元)之債務證券(包括內嵌式衍生工具)，贖回金額與一籃子貨幣之匯率掛鉤，於到期時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ondon 保本。

期內，本集團已確認公平值收益虧損 2,30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 2,893,000 港元)。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三個月內	141	5,119
應付票據	—	2,608
	<u>141</u>	<u>7,727</u>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將於一年內償還。

#### 15. 衍生財務負債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	64,060
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463
	<u>—</u>	<u>64,523</u>

#### 16.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1,625,000,000	16,250	1,610,000,000	16,100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u>15,000,000</u>	<u>150</u>	<u>15,000,000</u>	<u>15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40,000,000</u>	<u>16,400</u>	<u>1,625,000,000</u>	<u>16,250</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名顧問及若干僱員行使其權利以0.34港元之行使價轉換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為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名董事行使其權利以0.18港元之行使價轉換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為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其他資料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可能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審閱中期業績

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jiwa.com.hk](http://www.jiw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致謝

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實有賴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不斷作出的支持、承擔及貢獻，亦有賴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投資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李卓然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